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 「心理健康組」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壹、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

一、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 1.直轄市、縣（市）政府。
- 2.醫療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 4.立案之社會團體、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二) 補助原則：

- 1.每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2 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00 萬元，特定地區（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150 萬元。
- 2.地方性團體或全國性團體應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並於核定獲補助後，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示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書或切結書。
- 3.申請計畫書應載明計畫緣起、需求評估（含方案實施區域與全國性現況比較，如前 1 年法院聲請保護令件數、審理終結件數、後續撤回、駁回及核發保護令之件數、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人數等）、計畫目的及目標、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項目、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資源如何聯結、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簡介（含歷年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清單）、本部所訂成效指標預估達成值（請參照過往辦理情形及服務區域平均案量）。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前 1 年度

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4.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專業服務費、方案督導及訓練、方案成效評估、講師及督導鐘點費、30 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專家出席費、場地（以公設為優先）及佈置費、印刷費、差旅費、住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臨時酬勞費、膳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 2.同一方案專業人員任滿 1 年，專業服務費每月得增加補助 1,000 元，最高得連續增加補助至每月 5,000 元，請載明人員姓名、學經歷，並檢附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3.本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費用。

（四）工作項目：

- 1.辦理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含保護令說明、家庭關係、本部男性關懷專線、社會資源介紹等講題）或親職教育團體。
- 2.陪同相對人出席保護令開庭及轉介服務。
- 3.審前聯繫服務（如：通知被法院裁定需進行審前評估之相對人、轉介參與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或親職教育團體等）。
- 4.辦理方案督導、成效評估及個案研討等工作項目。
- 5.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五）成效計算標準：

1.過程面指標

- (1)相對人出席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親職教育團體）之比率：實際出席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親職教育團體）之相對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申請保護令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 (2)辦理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及親職教育團體之場次、陪同相對人出席保護令開庭及轉介服務之受益人數（次）。

2.影響面指標

- (1)相對人之學習成效：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相對人參加課程後，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之認知程度。

(2)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等服務成效評估書面報告。

(3)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3.結果面指標

(1)成功聯繫相對人出席評估小組會議之比率：實際出席審前評估小組會議之相對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法院通知進行審前評估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2)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

二、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直轄市、縣（市）政府。

2.醫療機構。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4.立案之社會團體、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每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4 項方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60 萬元。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需整合其轄內相關資源，經通盤檢討評估後擇優核轉提出。

3.地方性團體或全國性團體應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並於核定獲補助後，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示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書或切結書。

4.申請計畫書應載明計畫緣起、需求評估（含方案實施區域與全國性現況比較，如前 1 年家暴通報數及類型、聲請保護令件數、後續撤回、駁回及核發保護令之件數以及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人數）、計畫目的及目標、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

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項目、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資源如何聯結、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簡介（含歷年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清單）、本部所訂成效指標預估達成值（請參照過往辦理情形及服務區域平均案量）。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前 1 年度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5. 方案於服務期間，須連結本部相關專線資源、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建立後續轉介機制。屬於延續性計畫者，於申請計畫內需載明前 1 年度資源連結情形及量化數據資料。
6.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團體治療費用、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方案督導、訓練及個案研討會、方案成效評估、訪視交通費、外展服務事務費、電話諮商事務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辦公室租金、場地費、差旅費、撰稿費、印刷費、膳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臨時酬勞費、暫時安置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上限 1,500 元，最高補助 14 日，必要時得延長 7 日）、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2. 同一方案專業人員任滿 1 年，專業服務費每月得增加補助 1,000 元，最高得連續增加 5,000 元，請載明人員姓名、學經歷，並檢附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3. 本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費用。

（四）工作項目：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 提供或轉介進行個別／團體心理諮商輔導、伴侶或家族諮商輔導。
3. 資源連結及轉介（含法律諮詢）。
4.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等。
5. 進行相對人處遇成效之分析。
6. 辦理網絡聯繫會議。

7.相對人暫時安置服務。

8.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過程面指標

(1)服務對象涵蓋率：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申請保護令但未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個案數*100%。

(2)高危機相對人服務涵蓋率：接受本方案服務之高危列管相對人／當年度該縣市高危會議中列管案件數*100%。

(3)辦理個案管理服務、督導會議、網絡聯繫會議等受益人數（次）及場次。

(4)實際提供暫時安置服務之人日數。

(5)資源連結比率：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100%。

2.影響面指標

(1)相對人自評處遇成效：可藉由瞭解相對人減少施暴行為次數、使用暴力行為頻率間隔、改使用非暴力方式處理衝突議題等代表性指標呈現。

(2)服務介入成效性（如：轉介諮商輔導之成果、資源連結後影響性、關係緩解情形等）。

(3)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3.結果面指標

(1)再被通報比率：方案中個案服務期間再次被通報之人數／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2)違反保護令比率：方案中個案服務期間被依違反保護令罪移送之人數／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貳、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一、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 1.直轄市、縣（市）政府。
- 2.醫療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 4.立案之社會團體、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二) 補助原則：

- 1.每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2 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00 萬元。
- 2.地方性團體或全國性團體應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並於核定獲補助後，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示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書或切結書。
- 3.申請計畫書應載明計畫緣起、需求評估（含方案實施區域與全國性現況比較，如前 1 年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之人數、性別、年齡層及所犯刑法法條）、計畫目的及目標、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項目、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資源如何聯結、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簡介（含歷年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清單）、本部所訂成效指標預估達成值（請參照過往辦理情形及服務區域平均案量）。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前 1 年度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 4.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專業服務費、團體治療費、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個別心理輔導費、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

方案督導、訓練及個案研討會、講師及督導鐘點費、方案成效評估、辦公室租金、撰稿費、專家出席費、訪視交通費、差旅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2.同一方案專業人員任滿1年，專業服務費每月得增加補助1,000元，最高得連續增加5,000元，請載明人員姓名、學經歷，並檢附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3.本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費用。

(四) 工作項目：

- 1.個案管理服務。
- 2.個別／團體心理諮商輔導、家族諮商輔導等。
- 3.資源連結、轉介。
- 4.辦理網絡聯繫會議。
- 5.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等。
- 6.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過程面指標

(1)服務對象涵蓋率：接受本方案服務之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所通報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個案數*100%。

(2)辦理個案管理服務、輔導團體、督導會議、網絡聯繫會議及活動等受益人數（次）及場次。

(3)資源連結比率：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中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100%。

2.影響面指標

(1)行為人自評處遇成效性。

(2)服務介入成效性（如：轉介諮商輔導之成果、資源連結後影響性、行為改善情形等）。

(3)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3.結果面指標

- (1)再被通報比率：方案中個案服務期間再次被通報性侵害事件之人數
／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 (2)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

二、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試辦方案

(一) 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事項者。
- 2.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最近一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甲等以上。

(二) 補助原則：

- 1.申請單位應結合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團體，並由服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是否優先補助之審查意見，且每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1 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50 萬元。
- 2.申請計畫書應載明計畫緣起、需求評估（含方案實施區域與全國性現況比較）、計畫目的及目標、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項目、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資源如何聯結、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簡介（含歷年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清單）、本部所訂成效指標預估達成值（請參照過往辦理情形及服務區域平均案量）。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前 1 年度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 3.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專業服務費、照顧服務費（全日托以新臺幣 760 元計；半日托以新臺幣 380 元計）、個別心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團體治療費、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方案督導、訓練及個案研討會、專家學者出席費、方案成效評估、訪視輔導交通費、臨時酬勞費、設施設備改善費、辦公室租金、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2.同一方案專業人員任滿1年，專業服務費每月得增加補助1,000元，最高得連續增加5,000元，請載明人員姓名、學經歷，並檢附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3.本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費用。

(四) 工作項目：

- 1.個案管理服務。
- 2.個案照顧服務。
- 3.個案日常活動規劃、帶領。
- 4.資源連結及轉介。
- 5.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過程面指標

(1)服務對象涵蓋率：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社區處遇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行為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之社區處遇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行為人)個案數*100%。

(2)辦理個案管理(照顧)服務、督導會議、網絡聯繫會議及活動等受益人數(次)及場次。

(3)資源連結比率：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中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100%。

2.影響面指標

(1)服務介入成效評估。

(2)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3.結果面指標

(1)提出方案之試辦模式建議。

(2)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

參、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局。

(二) 補助原則：

每一直轄市、縣（市）補助地點為所開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該中心需作為心理衛生社工（督導）派駐地點，若能與所在地社會福利中心合署辦公，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20 萬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修繕費、設施設備費等。

(四) 工作項目：

1. 案件受理：透過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保護資訊系統勾稽，或其他單位之通報，針對雙方系統在案個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派案予心理衛生社工，除就通報表所提供資訊進行初步評估，並聯繫通報人、保護性社工、個案關係人或查詢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以確認個案精神醫療病史、過去收案概況、個案主要照顧者及其福利身分等相關資訊。如涉他機關權責業務案件，將轉請他機關逕處。
2. 案件分類分流分級：心理衛生社工於收案後 2 週內進行初次評估，訪視重點包括精神疾病、家庭功能、自殺及暴力風險、多元需求評估，並與保護性社工共同訂定家庭服務計畫，及依風險評估級數，定期訪視案家。
3. 建立訪視品質管理機制：針對高風險級數家暴加害人，定期提報家防中心所召開家暴安全網平台會議討論；中低風險級數個案，提報至衛生局個案討論會。性侵害加害人，則定期提報衛生局評估小組（衛生局）討論。
4. 落實心理衛生健康初級預防：提供社會福利中心所轉介或社區民眾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活動、心理健康成長團體、心理健康門診，促進社區民眾心理健康。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過程面指標：

- (1) 派案率：勾稽同時在案之個案派案予心理衛生社工訪視評估

之個案數／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保護資訊系統勾稽同時在案之個案數。

(2) 服務涵蓋率：心理衛生社工收案 2 週內完成初次評估之個案數／勾稽同時在案之個案派案予心理衛生社工訪視評估之個案數。

(3) 辦理評估、訪視、心理諮詢、成長團體及教育宣導等受益人數（次）及場次。

2. 影響面指標：

(1) 服務介入成效評估（如：家庭功能改善情形、病情穩定度、自殺及暴力風險等級情況...等）。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3. 結果面指標：

(1) 個案暴力風險程度下降情形：6 個月內暴力風險評估級數降級個案數／勾稽同時在案之個案派案予心理衛生社工訪視評估之個案數。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果。

肆、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精神科教學醫院。

3.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二）補助原則：

1. 針對衛生局所轉介領有重大傷病卡之精神病人或身心障礙手冊第一類者，協助解決居住及就業問題，如：提供多元居住選擇，促使其安心自立就業，儘早融入社區展開生活重建。

2. 每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2 項方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50 萬元。

- 3.地方性團體或全國性團體應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並於核定獲補助後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示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書或切結書。
- 4.申請計畫書應載明計畫緣起、需求評估（含方案實施區域與全國性現況比較，如前 1 年精神病友人數有多少，如何估算此方案的需求人數及人數有多少，例如衛生局轉介平均人數..等）、計畫目的及目標、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項目、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資源如何聯結、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簡介（含歷年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清單）、本部所訂成效指標預估達成值（請參照過往辦理情形及服務區域平均案量）。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前 1 年度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 5.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專業服務費、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 3,000 元）、租屋補貼（補助給獨立租屋在外精神病友，每人每月最高上限 5,000 元）、租金補助（辦理團體家屋租金費用，每月最高上限 5 萬元）、鐘點費、安置費（每人每月最高上限 500 元）、訪視交通補助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充實設施設備費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 2.同一方案專業人員任滿 1 年，專業服務費每月得增加補助 1,000 元，最高得連續增加 5,000 元，請載明人員姓名、學經歷，並檢附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3.本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費用。

（四）工作項目：

- 1.個案管理服務。
- 2.家庭支持服務。
- 3.社區居住輔導服務。

4.自主生活指導服務。

5.就業能力培力及轉銜就業服務。

6.辦理精神病人社區居住方案（如：日間托顧、獨自租屋、團體家屋等）。

（五）成效計算標準：

1.過程面指標

(1)辦理個案管理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居住輔導服務及生活指導服務等受益人數（次）。

(2)團體家屋利用率：實際提供服務人日數／全年可提供服務人日數*100%。

(3)資源連結比率：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中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100%。

(4)轉銜就業率：實際輔導方案中個案成功就業之人數／方案中個案有需接受就業輔導之人數*100%。

2.影響面指標

(1)服務介入成效評估（如：健康管理情況、病情穩定度、再住院率、異常事件發生率...等）。

(2)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3.結果面指標

(1)提出社區居住方案之試辦模式建議。

(2)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果。